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—戒菸服務系統(VPN)

啟用測試說明

一、緣起：

為利戒菸服務申報系統改善及增進系統維護效能，國民健康署委託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版作業。考量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遇跨年度重新計算，對各醫療院所系統查詢及資料登錄衝擊較低，爰規劃於明(104)年1月1日至2日辦理系統切換，屆時中央健康保險署—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「門診戒菸服務系統」將停機作業2天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—戒菸服務系統(以下簡稱VPN新系統)資料由中央健康保險署—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「門診戒菸服務系統」(以下簡稱健保署VPN)移入，將採用與健保署VPN同步認證帳號、密碼，本案攸關戒菸服務「費用申報給付」，爰請貴醫事機構務必於今(103)年12月31日前，至健保署VPN建立帳號、密碼資料，並測試是否可正常登入本署VPN新系統首頁，俾利無縫接軌明(104)年VPN新系統實機操作。

二、帳號、密碼建立與測試說明(請搭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—戒菸服務系統—密碼設定手冊)：

- (一) 以機構管理者的電子憑證登入健保署VPN首頁【圖 1.1】，至左列「機構管理者作業→健保服務申請作業」申請【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密碼管理】服務。
- (二) 指定變更帳號、密碼之使用者(建議單一使用者維護系統密碼管理作業)。
- (三) 被指派管理「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密碼管理」之機構使用者，須使用電子憑證登入健保署VPN，至【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密碼管理→密碼設定】建立帳號、密碼。
- (四) 建立「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」帳號、密碼後，請從健保署VPN首頁(不需登入)左側「其他應用系統」下方點選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—戒菸服務系統】【圖 1.2】，連結至該系統登入首頁【圖 2.1】，輸入帳號、密碼，若經健保署認證成功會出現本系統首頁【圖 2.2】。
- (五) 若出現本系統首頁【圖 2.2】，表示測試成功。

三、測試結果說明：

測試結果	說明	備註
0-成功	出現如【圖 2.2】戒菸服務系統首頁選單畫面。	登入本系統選單畫面表示已可成功認證登入。
9-連結失敗	點選連結卻無法出現如【圖 2.1】戒菸服務系統登入畫面。	表示 VPN 連線有問題，若有口篩系統者，請測試口篩系統是否正常。
1-登入失敗	已出現【圖 2.1】戒菸服務系統登入畫面，輸入帳號、密碼後無法出現【圖 2.2】戒菸服務系統首頁選單畫面。	表示 VPN 連線正常，但登入認證失敗，請先確認是否已至健保 VPN 建立帳號、密碼。



圖 1.1 健保署 VPN 登入首頁



圖 1.2 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連結畫面



圖 2.1 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登入首頁畫面



圖 2.2 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登入成功畫面